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07
28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30和82(f)

海洋法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1989年11月28日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属于南太平洋论坛的七个联合国会员国，亦即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名义，请求将随函所附文件，即出席在惠灵顿举行的南太平洋流网捕鱼会议的南太平洋国家和领土于1989年11月24日发表的新闻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和82(f)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安·赫克斯（签名）

89-30631

附件

1989年11月24日

在惠灵顿举行的南太平洋流网捕鱼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在一次历史性的会议上，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首次同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代表会面，首次提出一项独特的养护其宝贵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公约。

21名南太平洋国家和领土的代表于1989年11月21日至24日在惠灵顿举行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流网捕鱼的公约。

由于远洋流网捕鱼船队能力急剧增加，1988年11月已造成明显威胁。这项公约便是区域内为应付这种威胁的积极努力成果。这项公约是响应南太平洋论坛在7月《塔拉瓦宣言》内提出的呼吁，以及关岛第二十九届南太平洋会议的决议，其中要求立即禁止在南太平洋委员会区域内使用流网捕鱼。

《塔拉瓦宣言》是各国对使用此一在环境和经济上具摧毁性的捕鱼法首次表达关注的正式国际声明。

这项宣言最近获得10月在马来西亚会谈的英联邦政府首脑的赞同。联合国收到一份要求停止在南太平洋使用流网捕鱼的决议。

将通过有关的机制，邀请远洋捕鱼国家和台湾深海金枪鱼船船主和出口商协会参与《公约》。还将邀请整个太平洋边缘的国家以类似方式表达它们对该区域国家的声援。

与会者注意到大韩民国将流网捕鱼船从该区域撤离，并欢迎日本船队的缩减，以及最近报道的台湾也将减少在该区域运作的流网捕鱼船只数目。但会议明确希望的是，这些国家应听从会议的呼吁，致力于完全停止在该区域使用流网捕鱼。
